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22〕32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机关幼儿园 保育教育收费机制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定价机制，促进幼儿园健康发展，根据《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晋发改收费发〔2018〕663号）等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办园成本、财政投入、教学质量、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将进一步完善省直机关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机关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按照幼儿园办园成本、质量等级、财政保障方式、班型分类确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幼儿园因办园质量等级、财政保障方式发生改变，可对照分类收费标准执行。

二、保育教育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寒暑假期间，幼儿园对不到园的幼儿不得收取保育教育费，对留园的幼儿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

三、保育教育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应缴入省级国库。执收单位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22 年秋季之前入园的幼儿，保育教育费仍执行原收费标准。

附件：省直机关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省直机关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收费标准

幼儿园类型	班级类型	办园等级	收费标准（元/生·月）
财政拨款、财政补助性质幼儿园	幼儿班	五星级幼儿园	600
		五星级、省级示范幼儿园	650
	托育班	五星级幼儿园	900
		五星级、省级示范幼儿园	975
自收自支性质幼儿园	幼儿班	五星级幼儿园	1200
		五星级、省级示范幼儿园	1300
	托育班	五星级幼儿园	1800
		五星级、省级示范幼儿园	1950

备注：省直机关幼儿园包括省委机关幼儿园、省政府机关幼儿园、省直机关五一路幼儿园、省直机关新建路幼儿园、省直机关长治路幼儿园、省直机关坞城路幼儿园、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一幼儿园、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幼儿园、康乐幼儿园和学前教育中心实验幼儿园等10所幼儿园。

